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FARMLAND
OWNERSHIP REFORM AND SOCIAL ECOLOGY

农地产权变革与社会生态的互动

——八十多年来赣南闽西边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考察

以来，中国农地产权制度的改革反复实践，几经周折：国有制、私有制、集体所有制、三权混合制、众议约结、付诸实践、孰优孰劣，争论不休。赣南闽西之赣南闽西地区，曾是全国全面变革的发源地。八十多年来，该地的土地制度变革经历了土地革命、地权规范、土地改革、集体化运动、家庭承包等五次大的变革，既有共产党人领导的土地制度变革，也有国民党推动的，还有地方士绅主导的地权变革，是近代以来中国农地制度改革最具原创性与多样性的典型研究样本。该书通过长期田野社会调查，查阅与梳理各种档案、民间文献资料，就该地区五十年来的变革实践和学界各种改革方案开展比较研究。全书着力总结长期实践的经验教训，分析学界各种农地产权改革方案的共性与盲点，澄清国家土地社会发展权与农民土地权益的边界，以两省对认识误区，厘定实践与学界形成的“产权明晰”与“长久不变”的创新理念，借鉴历史经验，观察国家与农民、学者、政府等多方共识，提出了国家农民“三权分离”农地产权改革方案，在改革开放30年中获得的成果基础上的全面确权，明晰农地的国家土地所有权与农民集体财产所有权两权边界，强化国家土地所有权与农民集体所有权的四权分离，明晰农民土地所有权益，两权制约，外部性内部化，通过农民财产权交易的路径，实现农民土地财产自主流转。从两省农村变迁，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全面推动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村持续发展。全书25万字。

温锐◎著

——A survey on changes of soci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in
South of Jiangxi and West of Fujian for more than eighty year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FARMLAND
OWNERSHIP REFORM AND SOCIAL ECOLOGY

农地产权变革与社会生态的互动

——八十多年来赣南闽西边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考察

温 锐 ◎ 著

——A survey on changes of soci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in
South of Jiangxi and West of Fujian for more than eighty year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地产权变革与社会生态的互动：八十年来赣南闽西边区
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考察 / 温锐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
出版社，2012.5

ISBN 978 - 7 - 5161 - 0223 - 7

I. ①农… II. ①温…②杨… III. ①农村经济—调查
报告—中国 IV. ①G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619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特约编辑 胡新芳等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2.25
插 页 11
字 数 375 千字
定 价 6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20世纪20年代末至今的八十多年中，中国共产党推动的农地产权制度改革，历经农村苏维埃革命与农村集体化运动两次“共产风”的潮起潮落，推动了政府所有制、农民所有制和农民集体所有制等多种产权所有制的全面实践，当前则受困于与“一大二公”制度相匹配的农地集体所有制。纵观八十多年的历史，无论是学理研究，还是改革实践，农地产权制度改革创新的探索，在传统社会主义公私观的尖锐对立背景下，始终就是争论不休，众说纷纭，甚至在中国共产党内也曾引发了你死我活的对立。梳理八十多年理论争论与改革实践的历史，分歧产生的关键点，就在于如何准确认识与正确对待改革主体，即中国农民的问题。

何谓中国农民的问题？一是农户经营，二是小私有者，即所谓的“一小二私”。所谓“小者”，农户经营长期被“静止”为“小农经济”^①，与特定环境下的西方现代化大农业、大工业的相对规模与高效相比，可谓“小”得相形见绌；所谓“私者”，即农民作为小土地所有者，具有私有土地、发家致富的“天性”^②，且有向地富看齐和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自发倾向”^③，与传统社会主义的“公”相对立，更与其“一大二公”目标背道而驰。于是，在传统社会主义理论的视野中，农民的“一小二私”及其农地财产权，就分别体现为四大罪状：首先，阻碍商品经济发展与科学技术的应用。被改革主导者静止化为“小农经济”的农户经济，长期被定格为“自给自足”、“不允许……进行任何分工，应用任何科学”和

^① 参见拙作：《毛泽东与中国农村经济之变革》，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

^② 毛泽东1931年主持制定：《土地问题与反对富农策略》（1931.2.8），见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现代经济史研究室编：《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斗争史料选编》，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92页。

^③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1951.12.16），见《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20册，国防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13页。

“没有多种多样发展”^①的自然经济（这段马克思的论述，至今仍被国内学者与主流媒体作为认识中国农民的经典依据），是传统商品经济、也是现代市场经济与科学技术的天然对立者；第二，导致贫富分化。小农经济和小私有者自发竞争所产生的贫富分化是基于地租的贫富分化，是一种封建式剥削，是所有贫富分化中最恶劣的；同时，它的竞争还“每日每时地、经常地、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②因此，它是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二种剥削的结合物，应首先加以铲除，叫它“绝种”^③。第三，阻碍规模经营。家庭农户经营在集体化时代被指责为阻碍规模农业及机械化的发展；尽管改革开放被迫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制，但不久，特别是最近十几年中，则又成农业产业化与规模经营的批评对象，影响经济社会的快速跨越式发展；因此在制度改革上曾一度立足促其“绝种”与消亡，至少应该极力抑制小农经济和小私有者的发展。第四，阻碍国家社会的发展。农户“小农经济”及其小私有者通过小块土地的经营，不仅占用和吸纳着宝贵的金融资本和人力资源，还承续着保守而非进取的文化传统；同时，现代农民的小私有还严重影响政府规划征地、招商引资，增加谈判成本，在方方面面都与发展工商业、城市化所需的条件矛盾着，严重影响国家现代化的进程；因此，工业化、城市化除了要有城市的“拉力”外，还应该要有农村的“推力”。这个“推力”就是剥夺农民农地的财产权，这样才能使家庭（小）农户经济失去独立自主创业的凭借。这四大罪状，尽管它明显地前后不一、自相矛盾，但却都振振有词，近百年承传，构成了误读与仇视农户经济与小私有者的历史逻辑，集成为改革主导者的基本“农民观”与阶级优越论，组成了“防农之权，甚于防川”的社会财产垄断思维，进而在赣南闽西地区乃至大陆中国，推动了近百年以平均主义改造农户小私有者的两次“共产风”高潮，形成了大陆中国“三农”问题的长期纠结与现代化进程中严重不协调发展的困局。

①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1851.12—1852.3），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3页。

②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4.5），见《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83页；列宁的这一思想认识为毛泽东所接受并多次阐述，且成为毛泽东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理论支撑之一。可参见姚文元：《论林彪反党集团的社会基础》，《红旗》1975年第3期。同时，这一论述也曾长期为大陆学术界所接受和引用。

③ 毛泽东：《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1955.10.11），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98页。

赣南闽西地区作为中国共产党人推动农地产权制度改革探索的发源地,自20世纪20年代末以来,先后经历了苏区土地革命、后苏区农地产权重构实验、共和国土改、集体化运动和家庭联产承包等发展阶段,不仅是中国共产党人推动农地产权制度变革最早的实验区,还是八十多年来中国多样性农地产权制度变革实践最丰富、最完整和最具代表性的地区,当然经验教训也极其丰富而深刻。为此,我们选择了赣南闽西地区近百年农地制度改革这一典型样本,从2002至2009年,用六年半的时间,从农地产权制度变革与社会生态互动的视角进入,深入实地调查,开展实证研究,尝试着对近百年中国农地产权制度改革形成的中国“农民观”和农民的农地财产权益,进行全面的反思与正本清源。全书锁定赣南闽西八十多年贯穿始终的农地财产权变革这一主题,从边区八十多年农地财产权改革的演进历程、跌宕起伏与产权虚置的农地政策对边区经济发展的起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影响和农地产权制度重构等四个视角展开全面研究,将这一长时段的农地产权改革探索,逻辑为前后相连的有机整体。全书框架设置为五章:第一章是“选题价值与研究思路”:从选题、概念、个案和学术前沿、研究方法及资料等三部分入手,为深入开展农地产权变革项目的研究做好学术铺陈;第二章为“边区八十年农地财产权改革与制度演进”:以变革基础、天翻地覆、赣闽新政、土地改革、“一大二公”和联产承包,叙说了农地变革前边区的社会生态和跌宕起伏、前后连接的五次农地变革,提炼成近百年农地产权变革两次“共产风”高潮的涨落,展示了八十年农地产权制度变革的全貌;第三章是“跌宕起伏的农地政策与边区经济发展的起落”:在对相关传统农村经济制度的学术成论进行辩证的基础上,论说了单一“公有”目标追求下“公有”与“农有”地权在反复平分与多变中难以终结,分析了农地产权设置现状与乡村金融的困惑,讨论了农地及其资源单向流动对边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叙说了边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困境;第四章从经济伦理、公共管理、自然生态三方面,全面透析了农民土地财产权的反复多变与主体不明对边区社会生态的整体影响;第五章是农地产权制度重构与农民土地财产权保障,通过“农民权益不可怕”的论证和农地集体所有制虚乱之象的分析,在凝聚各方四点共识基础上,提出了农地“二级多元确权”的创新节点;最后,以“解放农民:从保护‘小’与‘私’做起”为结束语,论说了保障农民的“一小二私”,就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社会稳定的基

石；保障农民的土地财产权，就是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强化宜农农民立足农村增殖财富与建设新农村的信心。

自然，边区农地改革的主导者中国共产党人，原本的主观愿望与出发点是立足解放农民生产力，促进农民脱贫致富；各时期的实践也获得了某些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和相应的绩效。然而，改革探索因受历史阶段局限所至，理论上长期对农民及其农户家庭（小农）经济与现代化的关系缺乏准确认识，加上受到褊狭的传统价值创造论、片面的剥削与被剥削论以及单一公有制理论的束缚，导致农地产权变革实践长期没能走出深陷的三个误区：一是长时间将家庭农户经营及其农地财产权与市场经济、国家社会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社会共同富裕相对立，陷在对农民小生产、小私有者的严重误读与仇视思维中长时间难以自拔，导致经历保护农民权益的近百年改革之后，农地财产权反倒不是农民的了；二是没有准确把握农地的国土资源所有权与农民财产所有权两者的产权可分性及权益边界关系，误将农民的农地具体财产权全面置于政府主导的国家社会发展权之从属地位，导致农民农地财产权益根本无法得到基本保护；三是长期把农地财产的反复与不断均分视为农民的目标追求，导致反复均分农地的状况长期难以终结和后集体时代农地产权的全面混乱之象。上述三者结合，客观上使八十多年的农地改革在某种程度偏离了保护边区广大农民财产权益与解放农民的主观愿望，长期影响边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其实，农民家庭经济的“一小二私”并不是“魔鬼”。人类的传统农业经济天生要从“小农经济”与小私有者做起，现代农业也不可能空降人间。道理很简单，小是大的基础，大是小的发展，关键还是农户经济天然就具有自发的激励功能和与市场结合的适应、转化功能^①；不偷不抢的“小”，合法正当的“私”，促使广大家庭小农户经济成为了传统以来社会经济创业的主力军之一。他们信息最灵、羁绊最少、责任清晰，可以在乡村创业，也可以到城市创业，在与城市工商业的互动博弈中，其土地、人力、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的理性流动，促进着城乡效率的双重提升，在整个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发挥着独特的能动性与“半边天”的作用；他们承担着社会就业和社会保障的兜底功能，不仅是社会稳定的蓄水池、民族文

^① 参见拙作：《毛泽东与中国农村经济之变革》，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另参见拙文《农民平均主义还是平均主义改造农民？》，《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化的守护者，还是关心与保护生态、推进社区基层民主政治的主体力量。环视中国现阶段农村改革的理论与政策，为何总是存在那么多自相矛盾的现象，比如，当我们谈政府要建社保时，就要每个农民都要均等保住手中那点土地作为社保底线；当我们立足规模经营和公共征地时，则希望尽快剥夺农民手中的土地；当我们希望经济跨越发展时，常抱怨农民胆子不够大、步子不够快，恨不得推他们一掌；当我们期盼社会稳定时，又希望农民一个个安于贫穷，恨不得按他们一把；当我们的宪法重新确立保护私有财产并高喊保护工商业“大私有”时，却迟迟不愿承认农民农地财产权的“小私有”；等等。这里的深层原因，或许就在我依然承袭着前述仇视和立足于抑制、消灭农民“一小二私”的思维及其政策使然，是深陷“防农之权，甚于防川”历史陷阱的体现。农民不是变形金刚。他们既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垃圾桶”，也不可能同时满足社会其它各阶层的利益和诸多社会矛盾的欲求。他们就是士农工商各行业中的朴实劳动者。因此，家庭小农户经济与小私有者不应受歧视、被抑制，更不应遭仇视和被“绝种”。向现代社会行进的大陆中国，再不能长期让农村处于城乡隔离、创业无凭、话语失声的境地，再不能长期让农民失去社会、文化和经济活力。正确的选择应该是，像古今中外一切正常社会一样，从保护农民的“一小二私”做起，将农地财产权还给农民，给农民自主发展的凭借，理性选择的自由，同时可省却我们许多为农民做主的纠结。只有这般“塑造”现代农民，士农工商整体才均有活水源头，社会才能呈现多元并发的活态，实现多元博弈的一般均衡；农民才能有尊严地劳动，有尊严地生活。

制度经济学认为：产权是一束权利的集合物，是可分与可多层次占有的，关键是权益主体清晰。回顾中国与赣南闽西农村经济发展的历史，经济社会发达的朝代大多先进行“授田”、“均田”或“班田”，再逐步承认农地的农民财产私有权，实际构成了农地的国土资源与农民财产二大所有权；而农民的具体农地财产所有权为边区乃至中国农民创造出中国特色的借、租、典、押、田底、田面（田皮/田骨）活卖、绝卖等^①丰富而清晰的产权形式及基于农地财产权的金融衍生品，带来了整个经济社会的活

^① 参见毛泽东：《寻乌调查》（1930.5）与《兴国调查》（1930.10），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跃,保障了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再以现代眼光审视英国著名的“圈地运动”,人们也不难发现,所谓“圈地运动”,基础是清晰的农地财产权益,其结果是城市工商业和乡村大、小农场主经济的双重优化,社会总财富的大大增加^①,问题仅在于人类新工商时代刚刚破土而出,当时英国政府的管理思维还没有来得及转型,进而将新增财富适度而及时地投入社会保障和社会建设,以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照导致农村趋向凋敝化的中国农地集体所有产权制度及其“新圈地运动”,英国的个案更有了特殊的意味。另外,美国的“西进运动”、《宅地法》与法国的《拿破仑法典》,归根结底都是从培育与保护家庭小农户经济与小私有者的权益做起,结果也就催生了富强国家的到来。人类发展文明史说明:国家之内,“普天之下,莫非国土”;乡村之中,“农有恒产,方有恒心”;从农地财产的重新平分、公有化到承包法、物权法和重新确立保护私有财产,八十多年的改革昭示:只有确立农地的国家终极国土资源所有权,才能保证国家及其政府对国土农地的利用实施宏观调控和有效监管,保障国家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只有明确农民的农地财产所有权,才能确保农地财产权益具体而长久地落实到广大具体的农民手中,从而通过农地农民自主流转的多元化与多样性实现农地财产权益保值、增值,促进整个经济社会的有序与可持续发展。

全书根据赣南闽西地区八十多年农地改革的史实,通过对农地财产原本就是农民的和农民权益“不可怕”的正本清源与近百年改革共识的凝聚,提炼出近百年农地产权改革的创新节点为“二级多元确权”。“二级多元确权”,立足于稳定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和保障改革开放中已获得的农地财产权益的基础上,将现行我国确定的集体所有制农地所有权,区分为国家国土资源权与农民农地财产权二级所有权,将农民手中现有的农地确定为农民的农地财产权,实现农地财产权的真正回归农民,使农民的农地财产通过多元化(租、典、押、继承、转让买卖)自主流转实现保值增值,通过户有、合作社、股份制、共有制等形式的自主选择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它既保障农民的农地财产所有权,又保障国家的社会发展与监管权,使两级权益各具独立的排它性,相互制约,相得益

^① 【英】肯尼斯·摩根主编:《牛津英国通史》,王觉非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41—247、308—310页。

彰；既强化产权主体依法对农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动力，解决农地产权制度的内部激励机制问题，又为农地在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交易提供产权载体，从而实现农地资源的优化配置；既使农地随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增值部分在国家与农民间得到合理的分配，又有利于社会腐败与暴富现象的抑制和全面激活整个社会生产力。它凝聚了各种改革方案共识，考虑路径依赖和改革政策的延续性及减少阻力等多项因素，是总结近百年改革经验教训的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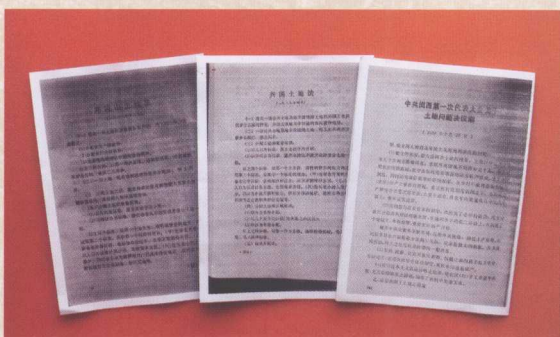
让农民从无产者回归到有产者，农民定将在这方热土上回馈中国现代化事业一片崭新的“艳阳天”。这就是近百年赣南闽西边区乃至中国农地产权制度改革探索给予我们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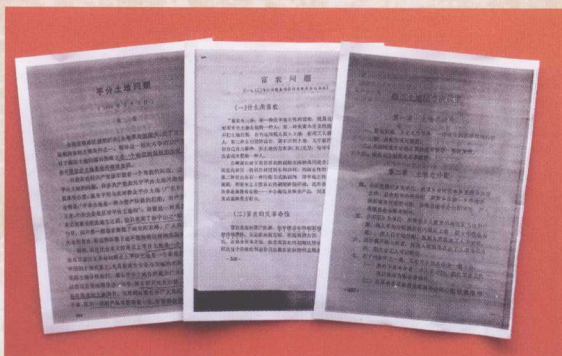
1. 闽西最早的后田暴动。此为革命后建立的后田苏维埃政府的印章(温锐2008年8月摄于古田会议纪念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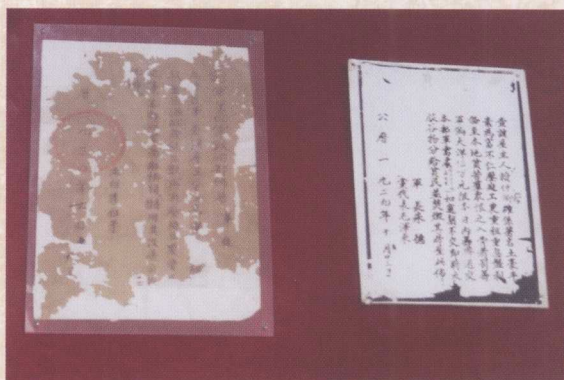
2. 1930年代边区苏维埃政府会场一角。上书：“我们的旗帜马克思主义，我们的武器列宁主义”；横批：国际共产主义万岁”(温锐2008年8月摄于古田会议纪念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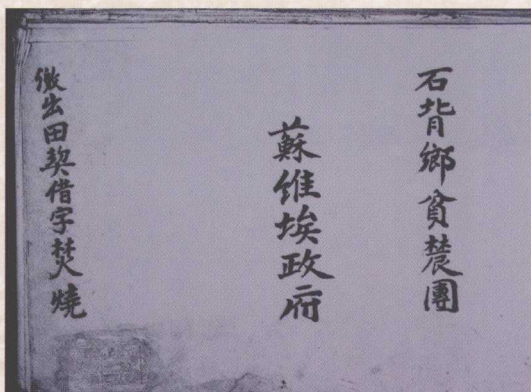
3.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以没收乡村全部土地为政府公有和人人重新平分使用为原则开展土地革命，并于1928年12月形成了毛泽东主持制定的井冈山《土地法》；1929年4月与7月，根据共产国际的新指示，毛泽东主持起草的兴国《土地法》和闽西苏维埃政府制定的土地法，均把井冈山《土地法》规定的“没收一切土地”改为“没收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但同时仍然使用政府公有与平均分配农村土地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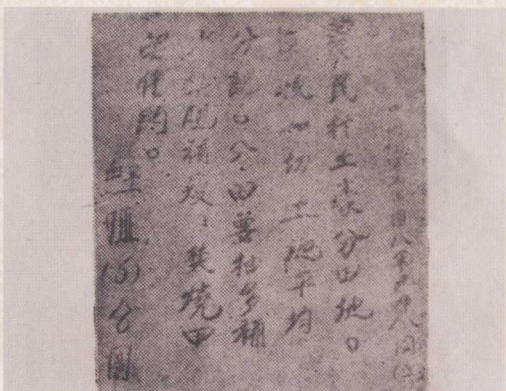
4. 苏维埃政府在接受只没收地主土地政策后仍然实行平分一切土地，故而1930年前后整个赣南闽西苏区都全面恢复没收一切土地和废除一切债务政策，呈现平田、废债，平谷甚至分房的局面(图为当年赣南闽西土地政策决议案)。



5. 朱毛红军勒令边区地主富豪缴纳罚款否则焚烧房屋的通知(温锐2008年8月摄于古田会议纪念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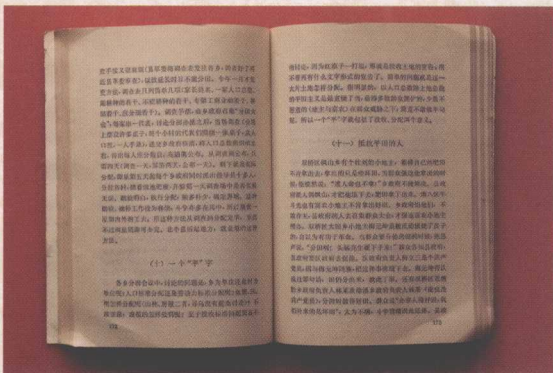
6. 1930年代，边区龙岩县石背乡贫农团“缴出田契借字焚烧”登记簿（图片选自《中国共产党七十年图集》上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3月第1版，第348页）。



7. 1930年代，红军书写在宁都小布乡赤坎新屋村墙壁上的宣传标语：“农民打土豪分田地，没收一切土地平均分配。分田要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焚烧田契借约”（该照片选自江西省宁都县博物馆编：《历史的足迹》第3页，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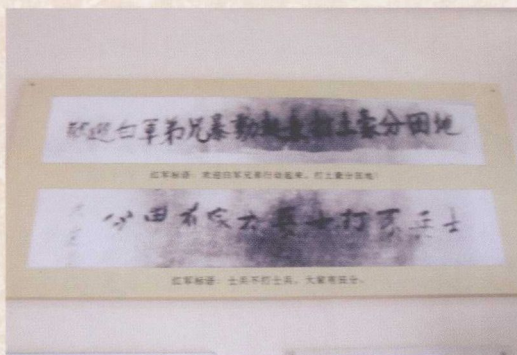


9. 1930年代边区列宁小学的《共产儿童读本》第一册和当年的《政治问答》、《党员须知》及苏区基层党代表会议决。其中文字涉及苏区平分土地财产及建立“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理想社会的相关内容（原件见温锐自存文物）。



8. 1930年代红军打土豪分田地中“焚烧地契借契”的标语（温锐2008年8月摄于古田会议纪念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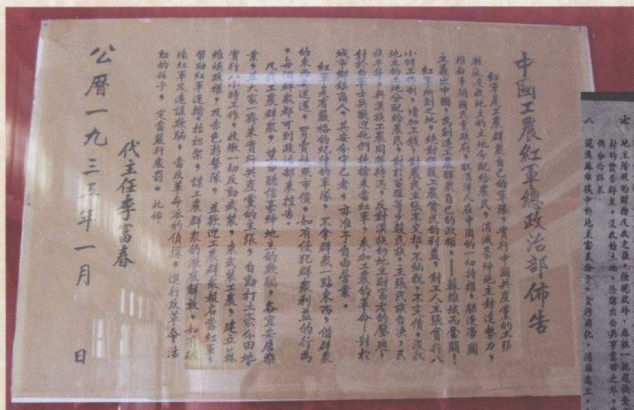
10. 寻乌调查中反映苏区政府1930年在农村力推平分农村财产的情况是：“一个‘平’字就包括了没收、分配两个意义”（温锐据《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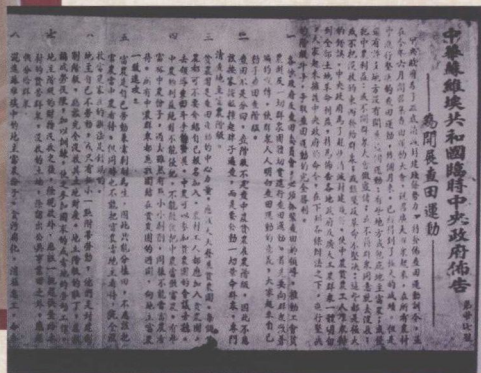
15. 红军欢迎国民党白军一起参加打土豪分田地和在苏区获得分配田地的标语（温锐2008年8月摄于古田会议纪念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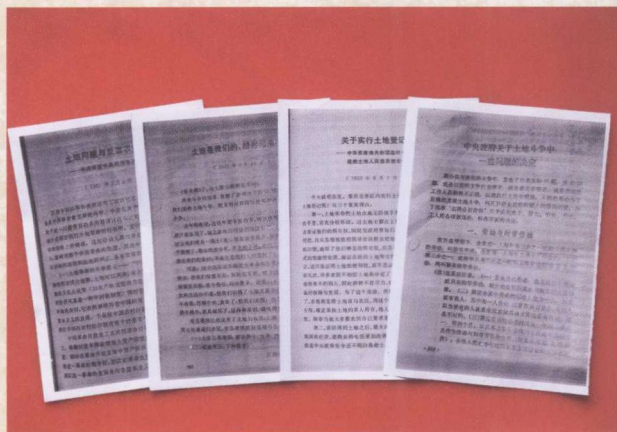
16. 当年苏区墙壁上的宣传画：肥沃的好田要留做红军公田，并由农民帮助耕种（温锐2009年1月摄于才溪乡纪念馆）。



17. 红军在闽西发布的号召农民群众支持革命分田和打破破坏分田革命的反革命分子的布告。



18. 1932年后，苏区根据共产国际关于“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指示全面开展查田查阶级的土地复查运动，重新没收地主分得的土地，调换富农的好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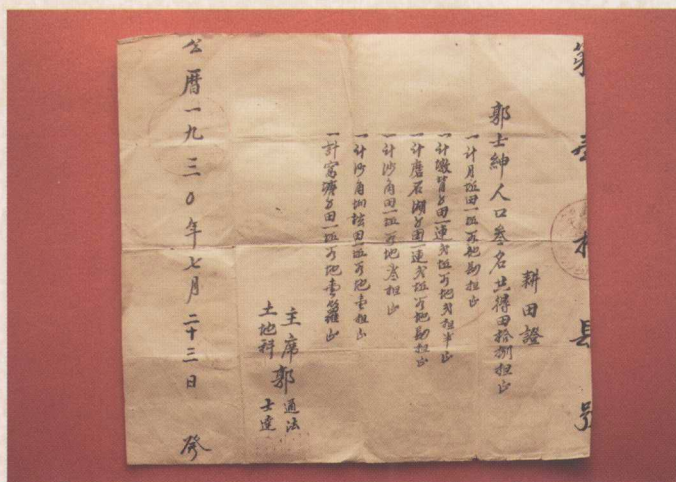
19. 1931年初与1933年6月，毛泽东主持的会议或发布的文件，均宣布实行平分后的土地归农民所有，但同时认为往后如“出现不平均现象”或“大多数”要求，仍然可以再次重新分配（图为当年的几个决议。温锐摄于2009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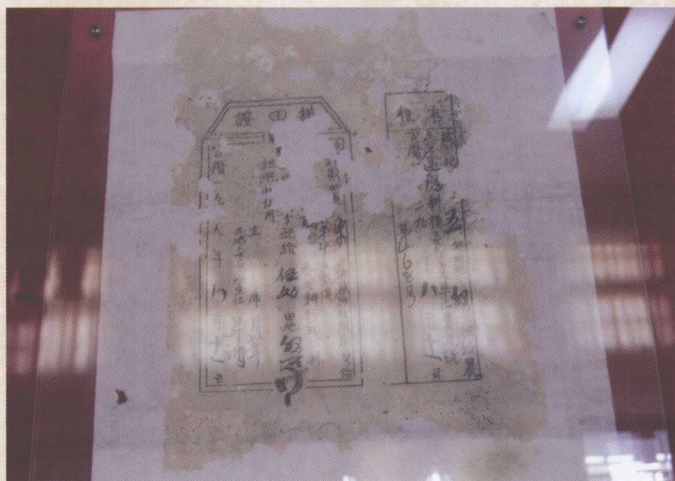
11. 1930年代边区汀南(原汀州, 现长汀县)官田农会袖章(温锐 2008 年 8 月摄于古田会议纪念馆)。



12. 汀南黄坑乡农民协会小组长黄河兴袖章(温锐 2008 年 8 月摄于古田会议纪念馆)。



13. 1930年兴国社富乡农民的耕田证(温锐 2008 年摄于自存文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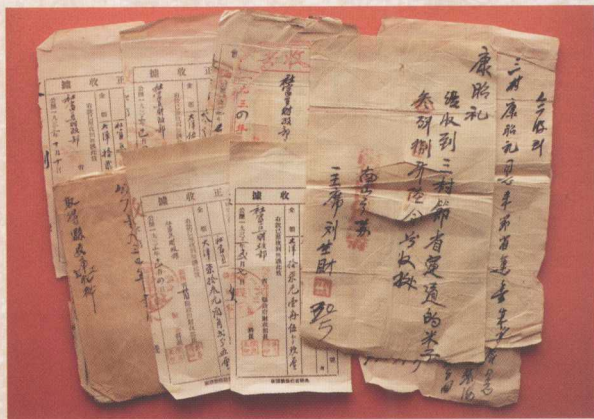
14. 存放在古田会议纪念馆的 1929 年农民耕田证(温锐 2008 年 8 月摄于古田会议纪念馆)。



20. 长汀城内现存的闽汀工农银行旧址(温锐 2008 年 8 月摄于长汀县城)。



21. 苏区消费合作社使用的苏维埃货币和公债券(温锐2005年12月摄于兴国县苏区干部好作风纪念馆)。



22. 兴国县社富区1934年上半年向县苏维埃政府交缴钱粮的收据(温锐根据 20 世 80 年代收藏的苏区文物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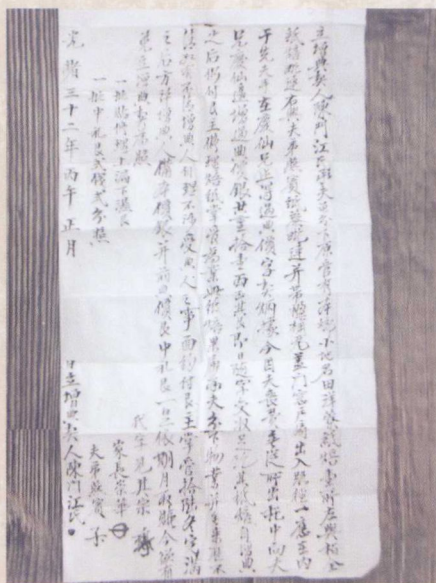
23. 毛泽东长冈乡调查旧址(温锐 1996 年 10 月摄于兴国县长冈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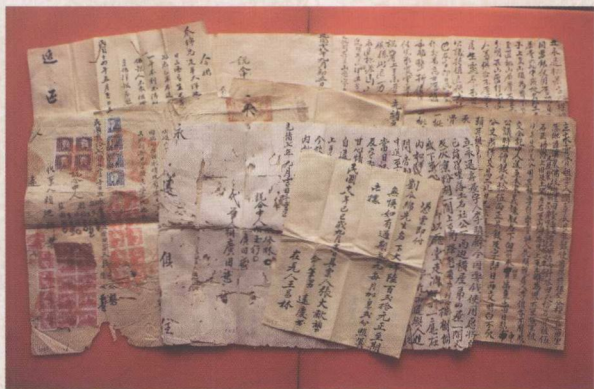
24. 1930年代的上杭县才溪乡苏维埃政府和毛泽东做才溪乡调查所在地。



25. 这是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闽西上杭著名农村社会改革家傅柏萃家乡伫立在村口的文昌宫。他以这里为中心，在老家蛟洋和古田推行了不同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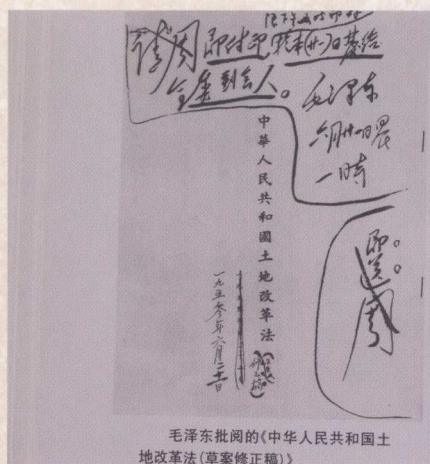
26. 闽西新罗县农民保存的清末土地契约(研究生汤露 2005 年摄自家乡农民家中)。



27. 清光绪年至民国年代石城秋溪村农民的土地、山林流转及借贷契约(温锐 2008 年 12 月摄于家中自存文物资料)。



28. 1947 年 10 月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图片选自《中国共产党七十年图集》上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3 月第 1 版, 第 768 页)。



29. 毛泽东批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修正稿）》，它是边区20世纪50年代土改的法律文本（图片选自《中国共产党七十年图集》下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3月第1版，第50页）。

30. 兴国永丰乡温奉章是苏区时代参与毛泽东兴国调查的八位游击队员之一。图为他儿子家保存至今的20世纪50年代初土改后县政府给温奉章颁发的土地房屋所有权证（温锐2007年11月摄于温奉章儿子家）。



31. 1953年3月1日瑞金县政府给杨竹乡一村杨世玉家人颁发的包括水田、旱地、菜地和房屋、厨房、牛栏、厕所等项内容的土地房屋产权所有权证（温锐2007年11月摄于瑞金沙坝）。

32. 农村土改虽然明确土地农有政策，但土改还正进行中，改革主导者就同时运作互助合作决议和集体化式的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关于保护私有财产问题，毛泽东说，我们没有说“确保”（图为有关互助合作、总路线及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相关政策及宣传文件）。

